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2025年工作回顾

2025年，党中央制定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，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，在党领导人民司法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。一年来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着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9154件，结案31958件，同比分别下降16.5%、1.8%。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.6万件，审结执结3620万件，同比分别增长10.8%、8.9%。

一、恪守公平正义，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

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依法有力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。坚决捍卫国家安全。深化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。贯彻反恐分裂国家法，严惩“台独”顽固分子。有力维护公共安全。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.6万件5.3万人，同比下降7.3%（件数，下同）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严厉打击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及其“保护伞”。严厉惩治腐败犯罪。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.6万件4.4万人，同比增长22.4%。依法惩治新型犯罪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。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基层法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，加强指导调解，汇聚解纷合力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，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。

二、恪守公平正义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

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着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建设法治经济、信用经济，助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。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制定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，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.6万件，同比增长0.3%。坚持依法有力保护知识产权。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.9万人，同比增长6.2%。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保障市场公平竞争。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。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以平等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。审结涉数据权属、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，同比增长25.6%。服务全面绿色转型。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司法实践，积极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丰富样本。惩治环境违法犯罪。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服务强军兴军。审结涉军案件8133件，严惩破坏军事设施、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，公正高效化解涉军事训练用地、部队工程建设等纠纷，发挥专门审判、军队联动优势，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。完善军地法院民刑事案件管辖，促进军地和谐、军民团结。

三、恪守公平正义，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

牢记人民司法为人民，始终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边，公正司法，为民解忧，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。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。民法典施行五年来，审结物权纠纷、人格权纠纷、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分别为175.2万件、96万件、556.6万件，年均分别增长0.7%、5.1%、7.1%。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。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，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7.4万件，同比增长9.8%。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。努力解决“执行难”。持续加大执行力度。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、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审结涉港澳台案件3.1万件，同比增长15.6%。

四、恪守公平正义，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

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和涉外法治，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和公信力，服务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。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共审结涉外案件15.9万件，较“十三五”增长66%，其中知识产权、海事案件分别为4.9万件、1.2万件，同比分别增长115.9%、84.6%。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。严格遵守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原则，营造公平、透明、非歧视、可预期营商环境。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。完善涉外审判机制。制定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意见，创新涉外送达和跨境诉讼服务，完善域外查明机制，提高涉外审判效能。积极参与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（摘要）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

与全球治理。我国司法实践推促国际贸易制度创新，《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》获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，促进涉中欧班列、“一带一路”跨境多式联运和贸易融资便利化。

五、恪守公平正义，规范司法权力运行

突出政治统领，强化制约监督，锻造过硬队伍，保障审判权依法规范、优质高效运行。加强人民法院政治建设。系统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司法实践，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，以9955个实务问答，帮助全国法官警强理论之基、解实践之惑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一体强党性、塑作风、严纪律。加强审判监督管理。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，做实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。用好科技赋能司法。落实党中央部署，推进全国法院在“一张网”、一个平台办案办公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。各级法院党组切实履行政治责任、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。全面加强基层基础。会同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调配使用政法专项编制1353个，将有限资源充实到审判任务最重的基层一线。

六、恪守公平正义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

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完善接受监督、吸纳民意、汇集民智工作机制，广泛凝聚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。依法接受人大监督。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，办理代表建议469件、代表审议意见4072条。日常建议247件，专题研究、逐项落实。自觉接受民主监督。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5件，认真研究、采纳并及时反馈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。专题分析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案件情况，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。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。公开听证申诉信访案件1.6万件，同比增长63.8%。

各位代表，2025年“十四五”圆满收官，我国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，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。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步，人民法院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，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锻造过硬法院队伍，审判质效持续提升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完善，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。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，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，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，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国务院大力支持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，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监督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，地方各级党委机关、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心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在此，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！

我们清醒认识到，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，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。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久久为功，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审判工作新难题的本领还要增强。二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能力仍有差距，司法服务保障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还需提高。三是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

制有待完善，司法公信和权威还需持续提升。四是“案多人少”矛盾依然突出，定分不易、止争尤难，审判资源配置还需优化，专业审判人才培养亟待加强。五是一些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，正风肃纪反腐必须一步不停歇、半步不退让，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永远在路上。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，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各方支持下努力解决。

2026年工作安排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。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定法治自信，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相协同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，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，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第一，忠诚履职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严惩颠覆分裂、渗透破坏、间谍窃密、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。依法从严从重惩治严重暴力犯罪。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。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、毒品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惩治力度。依法惩治腐败犯罪。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。完善网络空间治理司法政策。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。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，扎实做好法治副校长工作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监督、支持依法行政。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，落实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、实质性化解。进一步提高民事、行政案件办理质效，做好释法说理，做到案结事了、定分止争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助力创新驱动发展。促进数字经济、“人工智能+”等规范发展。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。贯彻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法。健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。完善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衔接机制。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，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。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。助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全面振兴。强化海外利益司法保护。强化涉军维权工作，切实维护英雄烈士、军人军属、军队文职人员、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加强港澳台侨同胞权益保护。保障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。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、恪守规则、尊重契约、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。

第二，守正创新，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

坚决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，深入实施人民法院“六五改革纲要”。规范司法权力运行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，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、稳定性、权威性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。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提高海事司法能力。规范专门法院设置。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、集中管辖、异地管辖改革。健全国家执行体制，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。持续优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。积极规范做好司法建议工作。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，加强和规范先行调解。完善高效便民、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。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，优化人民法庭布局。做好援藏援疆援青工作，支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法院建设。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，加强科技赋能司法。

第三，严管厚爱，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

坚持政治建设、业务建设、职业道德建设一体推进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。树立和落实正确政绩观，激励担当作为。深化与法学院校协同育人机制，加快培养储备涉外、金融、破产、知识产权、环境资源等专业化审判人才。鼓励和支持退休法官发挥优势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工作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，狠抓“三个规定”落实，健全司法责任追究机制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确保公正廉洁司法。

各位代表，新时代新征程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本次会议要求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凝心聚力、实干担当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（据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）



请扫描二维码浏览报告全文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2025年工作回顾

2025年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积极融入进一步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，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强化检察监督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46.7万件，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151件。

一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

依法履行检察职能，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全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。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6.4万人，提起公诉140.4万人，同比分别下降11.7%和13.9%。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，是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一。坚决捍卫国家安全。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，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、破坏、颠覆、分裂活动。完善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依法保障新疆、西藏等地持续稳定。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法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，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。依法惩治“台独”顽固分子分裂国家、煽动分裂国家犯罪，维护国家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。着力维护社会稳定。严惩严重暴力犯罪，起诉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犯罪5.4万人。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“打伞破网”，起诉涉黑恶犯罪9870人、“保护伞”65人。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制定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意见，推动常见多发犯罪精准依法治理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。坚定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。深化军地检察协作，起诉破坏军事设施、扰乱军事管理秩序等危害国防利益犯罪362人；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437件，推动加强军用机场、军用航道等保护。针对破坏军用输油管道、通信光缆、人防工程以及无人机“黑飞”闯入军、事区航拍等问题，指导山西、浙江、湖北、贵州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，维护军事安全。持续推动网络生态治理。依法协同推进社会治理。以公正司法引领法治风尚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，以法律监督弘扬法治精神，促进社会稳定。

二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高质量发展

坚持在把握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，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责。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。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.05万件，起诉2.9万人，同比分别上升10.8%和20.5%，其中起诉吴英杰、唐仁健等原省部级干部44人。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。加大惩治经济犯罪力度，起诉13.7万人，促进建设法治经济、信用经济。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。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，服务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，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，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促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依法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服务美丽中国建设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.3万人，办理公益诉讼4.7万件，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0.3亿元。服务保障协调发展。积极参与城市治理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破坏黑土地最高刑刑事案件司法解释，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4089人，助力守牢耕地红线。服务文化强国建设。持续打击文物犯罪，起诉盗掘古墓葬、倒卖文物等犯罪1536人。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公益诉讼5248件。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。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，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，加强涉外检察工作，起诉涉外刑事犯罪5.5万人，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54件。

三、坚持民生为大，依法维护人民权益

践行为民宗旨，深化“检察为民”专项行动，加强民生司法保障。切实办好民生领域案件。维护英雄烈士和军人

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（摘要）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应勇

军属合法权益。起诉侵犯英烈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599人，办理公益诉讼1863件。开展英烈和红色文物保护专项活动，组织吉林、江苏、江西、山东等地检察机关加强抗日战争遗址保护，指导天津、辽宁、湖南、贵州等地检察机关加强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，传承红色基因。保障劳动者权益。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。维护特定群体权益。保障港澳同胞、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完善便民利民检察举措。

四、强化检察监督，促进公平正义

推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坚持依法监督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。全国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.7万件，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件，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18件。强化刑事检察监督。强化民事检察监督。强化行政检察监督。强化执行活动监督。加强检察公益诉讼。2025年10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，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，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制化。依法开展检察侦查。保障律师依法执业。

五、强化接受监督意识，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

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，保障严格依法履职、公正司法。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，认真落实审议意见。积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。依法接受行政执法履职制约。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。制定检务公开工作意见，推进“阳光检察”。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6场，发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，组织全国检察机关举行检察开放日7509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

强化自身建设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，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。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组织全员政治轮训，做到深学之、笃信之、践行之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党中央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8件。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强化政治督察，统筹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。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建设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。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。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。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。

各位代表，2025年“十四五”圆满收官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工作，制定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引领人民检察事业稳步向前。检察工作取得的进步，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，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，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国务院大力支持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，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，各民

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、各人民团体热忱关心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、各位代表、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。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！

我们清醒认识到，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，检察工作仍有不小差距。一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仍需进一步加强，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工作需持续深化。二是着眼大局、把握大势能力尚待提升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效性还有欠缺。三是法律监督精准度、力度和深度有待强化，高质效履职办案还需久久为功。四是检察队伍专业素质能力仍有差距，便民利民举措还需完善，基层基础建设还有短板。五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还不够到位，作风建设、检察管理还有薄弱环节，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。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2026年工作安排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。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》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，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相协同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强化检察监督，加强公益诉讼，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。

第一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。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。认真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。坚定法治自信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第二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

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人民安宁。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，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，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。完善军地检察协作机制，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。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维护特定群体权益。保障港澳同胞、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完善便民利民检察举措。依法推动网络生态、人工智能等治理，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。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。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。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。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。加强生态环境、涉农、海事、涉外检察工作。

第三，深化做实检察为民。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危害生产安全犯罪，加强军事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就业、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。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，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。强化妇女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。加强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。依法维护英雄烈士、军人军属、军队文职人员、退役军人等权益。加强港澳台同胞、海外侨胞、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障。规范开展支持起诉工作。

第四，强化检察监督。加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，提高法律监督精准度、力度和深度，增强监督实效。加强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。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。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，完善检察办案质效评价标准，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。完善检察权运行内外制约监督机制。

第五，加强公益诉讼。全力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立法进程，组织修订相关司法解释，完善配套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加强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办案工作，持续提升精准性、规范性，充分彰显制度价值。

第六，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。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，全面加强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、业务建设、纪律作风建设。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。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，完善检察机关逐级遴选制度，落实司法责任追究制度。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。强化数字检察建设，提升智能化水平。

各位代表，新时代新征程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助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，努力以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！

（据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）



请扫描二维码浏览报告全文

